

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及海岸线监管 技术支撑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4158790-0029989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RIBS-ZB04-26-075

(预算编号：0026-0002241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2026年03月04日

2026年03月04日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及海岸线监管技术支撑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4158790-00299891 预算编号：0026-0002241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736,600 元。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736,6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联系人：忻老师 联系电话：021-23115631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采购代理联系人：秦碧荷、陆佳玺 采购代理电话：13917140848、18117210074 邮 箱：sribs_zb04@vip.163.com
8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招标内容	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及海岸线监管技术支撑（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	交付地点	上海市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p>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本次招标为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电子平台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1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3-04 至 2026-03-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17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不召开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9 室</p>
21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p>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30:00

2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
26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
2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审查索引表（附件 1）； 2) 评分索引表（附件 2）； 3) 投标书（附件 3）； 4)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4）； 5) 授权委托书（附件 5）； 6) 开标一览表（附件 6）；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7）； 8) 服务要求响应表（附件 8）； 9) 项目方案（附件 9）； 10) 业绩一览表（附件 10）； 11)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1）；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3）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见附件 14）； 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其他要求：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3、投标文件需有明确的页码设置。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

32	中标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招标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收款单位：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p> <p>开户账号：212886268910001</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代理内部项目编号：SRIBS-ZB04-26-075 服务费”</p>
3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3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采购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p>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5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及海岸线监管技术支撑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本次招标为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电子平台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5)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及海岸线监管技术支撑**

2、招标编号：310000000251204158790-00299891（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RIBS-ZB04-26-075）

3、采购编号：0026-00022411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及海岸线监管技术支撑（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736,600 元。（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地点：上海市。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采购预算：人民币 1,736,600 元（国库资金人民币 1,736,6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

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3-04 至 2026-03-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3-25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03-25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

2.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2)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

3.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联系人：忻老师

联系电话：021-2311563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秦碧荷、陆佳玺

电话：13917140848、1811721007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4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3.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
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
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
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
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对美丽海湾的清洁度相关要求，支撑开展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及海岸线监管工作，稳步推动上海市海洋垃圾综合利用体系构建，切实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巡查

(1) 对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开展现场巡查及无人机航拍，全岸线巡查频次每季度一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巡查频次。

(2) 利用无人机遥感影像数据处理软件，以人工解译为主进行垃圾覆盖区域提取，对重点区域开展垃圾覆盖度监测和测算，评估岸线清洁度分布特征、分析原因和沿海各区差异，并与去年同期进行比较。

(3) 采用高清卫片无人机不可达区域进行补充评估。

(4) 汇总工作成果，编制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巡查简报和年度总结报告。

2. 上海市海洋垃圾溯源调查与评估

(1) 分析往年东滩鸟类保护区、杭州湾一带（奉贤区、金山区）、海闸周边等重点区域垃圾覆盖及季节变化情况，制定本市岸滩垃圾溯源调查与评估实施方案。

(2) 根据不同重点区域的情况，开展上海市重点岸段岸滩垃圾溯源调查与评估，包括东滩鸟类保护区海洋垃圾标签溯源调查与评估、杭州湾一带（奉贤区、金山区）渔业垃圾季节变化及本地渔业现场调查与评估，上海市主要海闸内外垃圾覆盖度解译评估。

(3) 数据汇总，归纳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溯源调查与评估结果，编制《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溯源调查与评估报告》。

3. 海岸线现场调查

针对上海市具备现场勘测条件的所有海岸线开展每季度一次的现场调查。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现场调查工作要点。收集海岸线相关资料，明确现场调查工作流程及要点。

(2) 以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开展海岸线现场调查。调查内容为是否存在非法占用岸线、排污、施工、捕捞，破坏生态等内容。调查频次为一年四次。

(3) 汇总工作成果，总结工作成效。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分析主要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项目季度简报及《2026年上海市海岸线现场调查报告》。

4. 上海市海洋垃圾资源循环化利用企业准入与筛选机制构建

构建海洋垃圾资源循环化利用企业准入与筛选机制，制定企业准入标准与评价体系，开展企业评估筛选和白名单建立工作，推进海洋垃圾高值化循环利用及相关产品落地，打通海洋垃圾纳入循环经济市场路径，编制《上海市海洋垃圾资源循环化利用企业准入与筛选机制方案》。

5. 上海市海洋垃圾本地化溯源认证及治理实践案例

形成上海市海洋垃圾溯源认证相关技术方法,开展本地化溯源认证试点。形成海洋垃圾循环链、价值链、产业链“三链融合”实践案例,编制《上海市海洋垃圾治理实践案例报告》。

6. 上海市海洋垃圾治理资金动态托底及反哺机制方案

基于本市海洋垃圾资源循环化处置体系,考虑前期引导资金弥补海洋垃圾治理市场缺位,探索适用于政府、企业、社会公众等不同主体的海洋垃圾治理激励与反哺机制,编制《上海市海洋垃圾治理资金动态托底及反哺机制方案》。

7. 提交如下报告及档案:

- (1) 《2026年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巡查报告》1份及季度简报4份
- (2) 《2026年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溯源调查与评估报告》1份
- (3) 《2026年上海市海岸线现场调查报告》1份及季度简报4份
- (4) 《上海市海洋垃圾资源循环化利用企业准入与筛选机制方案》1份
- (5) 《上海市海洋垃圾治理实践案例报告》1份
- (6) 《上海市海洋垃圾治理资金动态托底及反哺机制方案》1份
- (7) 项目档案(每次现场调查、巡查记录、视频、照片等资料等予以归档)。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付款方式:

-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2) 进度付款: 2026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中期检查,甲方收到发票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3) 项目尾款: 2026年12月31日前,项目通过考核验收,甲方收到发票后两周内,支付尾款。

3. 验收标准: 甲方组织专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丙方（如有）：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及海岸线监管技术支撑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 1、项目背景
- 2、服务内容
- 3、计划进度和完成日期

本项目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计划进度详见附件。

（二）提交成果（详见附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丙方（如有）开展工作，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如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丙方（如有）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丙方（如有）共同承担；如果乙方、丙方（如有）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丙方（如有）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丙方（如有）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丙方（如有）完成服务工作。

4、承担乙方、丙方（如有）工作经费，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乙方和丙方（如有）

- 1、乙方牵头开展
- 2、丙方负责开展

3、乙方和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和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4、乙方和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进行必要、合理的合作配合。

5、对于甲方的应尽的责任，乙、丙双方应提前告知，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和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和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和丙方执行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指定乙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除做好自身项目外，协调督促丙方完成甲方任务要求。乙

方和丙方对本合同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实施过程中发生无法预计的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履行地点：在 上海（地点）履行。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标准：甲方组织专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考核指标要求 标准，采用 提交成果 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验收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进度付款：2026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中期检查，甲方收到发票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项目尾款：2026年12月31日前，项目通过考核验收，甲方收到发票后两周内，支付尾款。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如有）执贰份。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丙方（如有）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已收取报酬 20%的违约金。

（二）乙方/丙方（如有）延迟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不再支付后续报酬。如果乙方/丙方（如有）延迟履行造成本合同目的难以达成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已收取报酬 20%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所在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

尽事宜):

1、甲方协调相关研究的开展、实施。

2、乙方/丙方（如有）若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未能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撤销或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并提供证明，经甲方核实并同意后执行。

3、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丙方（如有）的研究进度，对研究实施中存在的认真履行职责行为（包括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有提出暂停该经费使用建议权，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相关财政经费管理要求，收回研究资金或上缴财政。若需要专家评审的，应提交拟参会专家名单，报甲方预审和备案。

4、乙方/丙方（如有）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必须达到专业要求，并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乙方/丙方（如有）应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成果的科学性、专业性及合理性负责。

5、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丙方 (如有)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予以否决：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5)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6)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7)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适用价格扣除）。

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标准
1	报价	0~1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项目服务方案	0~8	<p>一、评审内容：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得 8 分；</p> <p>2、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方案无缺失，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投标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 4 分；</p> <p>4、投标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方案内容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0~10	<p>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具有合理的、针对性的、具体的、可操作性 的实施方案得 10 分；</p> <p>2、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3、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缺漏的得 6 分；</p> <p>4、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4 分；</p> <p>5、投标人实施方案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0~8	<p>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应对和措施的得 8 分；</p> <p>2、投标人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6 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4 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5、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0~6	<p>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的得 6 分；</p> <p>2、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存在缺漏的得 2 分；</p> <p>4、投标人的应对和措施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3	人员 配备	0~7	<p>一、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结构；</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具有清晰的、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的得 7 分；</p> <p>2、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投标团队项目组织结构安排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0~7	<p>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 7 分；</p> <p>2、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0~7	<p>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2、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3、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缺漏的得3分；</p> <p>4、投标团队人员详细情况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4	公司 管理 组织 架构 及 管 理 制 度	0~10	<p>一、评审内容：</p> <p>1.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p> <p>2.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p> <p>二、评分标准：</p> <p>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10分；</p> <p>2、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3、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6分；</p> <p>4、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4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5	服 务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0~12	<p>一、评审内容：</p> <p>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p> <p>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p> <p>二、评分标准：</p> <p>1、建立良好的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的得12分；</p> <p>2、质量管理制度和相应配套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p> <p>3、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6分；</p> <p>4、质量管理制度不妥，相应配套措施不妥，得3分；</p> <p>5、无配套应急措施，得0分。</p>
6	特 色 管 理 及 合 理 化 建 议	0~10	<p>一、评审内容：</p> <p>1.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p> <p>2.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p> <p>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p> <p>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10分；</p> <p>2、方案设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3、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4分；</p>

			4、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 分； 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7	类似 业绩	0~5	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三年（2023 年 2 月 1 日）【须提供合同文本，包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类似项目的案例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附件3 投标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4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5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6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及海岸线监管技术支撑包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7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服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所有服务需求条款，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服务条款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附件9 项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服务方案
2. 人员配备
3.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2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 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及海岸线监管技术支撑（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及海岸线监管技术支撑，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格式自拟